合同登记编号：2019123003

会议设备租赁合同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威狮博悦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和北京威狮博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经过协商，就甲方租赁乙方会议设备系统事宜达成一致，特此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 服务内容

1.1 技术服务内容

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，提供甲方在雄安使用签约设备系统和微信抽奖系统，并提供设备的系统集成、安装、调试。

1.2 租赁器材内容和报价

名称	数量	租赁周期	价格	备注
pad 签约系统	2 台	1 天	￥5000	
微信抽奖系统	1 项	1 天	￥4000	
人员差旅	1 项		￥1500	往返
技术支持				免费
合计：	￥10500			

二、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

2.1 甲方责任

2.11 甲方应在设备发出之前向乙方提出设备使用要求。

2.12 甲方负责设备进场的相关手续。

2.13 甲方按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付款给乙方。

2.14 甲方配合乙方共同负责维护负责设备（器材）的安全。

2.2 乙方责任

2.21 乙方提供甲方所租赁设备系统以及配套设施；

2.22 乙方负责提供专业技术人员保证会议设备的正常使用，不得影响活动的正常进行；

2.23 乙方在整个项目中不得有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举止出现，服从甲方的安排、维护甲方的利益，确保双方合作顺利进行。

三、履行期限、地点

使用时间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

进场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29 日

使用地点：雄安新区

四、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

4.1 项目价格：总计人民币￥10500（壹万零伍佰元整）

4.2 支付方式： 2019 年 12 月 28 日前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￥5250（伍仟贰佰伍拾元整），会议结束一周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￥5250（伍仟贰佰伍拾元整）。乙方收款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发票（增值税专用发票：其他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）

4.3 乙方接受同城转账支票、电子汇款和现金三种支付方式

乙方对公账户信息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岳支行

户名：北京威狮博悦科技有限公司

帐号：1100 1045 7000 5300 3412

五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5.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，每逾期一日，需额外向乙方支付滞纳金（合同金额千分之一）

5.2 乙方在执行过程中造成会议重大瑕疵的，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合同余款。

六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6.1 如因战争、重大流行性疾病、重大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，导致活动取消或不能正常进行、设备无法使用的情况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6.2 甲方原因导致活动不能按原计划开展的情况，甲方需在活动日 3 日之前通知乙方。

6.3 乙方原因产品不能按期交付甲方或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清款额，则违约方保留向对方索取赔偿的权力。

6.4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，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。

七、其他

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俩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均是同等法律效力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有纠纷或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，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改变此合同的任何条款。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

（盖章）

委托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北京威狮博悦科技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委托人：吴琦

联系电话：13811670272

年 月 日